

附件

眉县各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一、眉县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	眉县发展和改革局	本级	政府部门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应当修建防空地下室，因地质、地形、施工条件等原因不能多建的，建设单位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缴纳民防防空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	(1) 6级(含6级)以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标准: 按其他城市标准-每平方米800元; (2) 6B级防空地下室的收费标准为6级防空地下室标准的60%: 按其他城市标准-每平方米480元(具体分类详见文件)。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部门	(计价格[2000]474号)(陕价费调发[2004]12号)(陕价费调发[2004]19号)(眉政办发[2011]63号)(中发[2001]9号)(陕财办综[2009]29号)(财税[2014]77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财税[2020]24号)(陕财办[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代收
2	眉县水利局	眉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事业单位	水土保持补偿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取土、挖沙、采石(不含河道采砂); 烧制砖、瓦、石灰; 排放废弃土、石、渣生产建设活动, 占用、扰动、损坏原地貌、植被或者水土保持设施的单位和个人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 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和矿产资源开采项目建设期间, 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开工前一次性计征, 每平方米1.7元(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 下同)。 (2) 矿产资源开采项目生产期间, 煤炭按照原煤陕北每吨3.5元、关中每吨2.1元、陕南每吨0.7元的标准计征; 石油、天然气按照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生产井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 每平方米每年不超过1.4元。 (3) 取土、挖沙(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 根据取土、挖沙、采石量, 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4) 排放废弃土、石、渣的, 根据排放土、石、渣量, 按照每立方米0.7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的, 不再重复计征。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2017]75号)(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陕财办综[2015]38号)(陕财办综[2015]104号)(陕财办综[2015]157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财办税[2020]9号)(陕财税[2020]24号)(财税[2023]9号)(陕财办预[2023]57号)(宝市财办预[2023]75号)	税务部门代收

3	眉县林业局	眉县税务局	政府部门	草原植被恢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p>在我省境内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的征（使）用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及因工程建设、勘查、旅游等活动需临时占用草原且未履行恢复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以及农牧民按规定标准建设住宅使用草原的，不缴纳草原植被恢复费。</p>	<p>按照不低于同类土地相同面积草原建设所需费用缴纳，我省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为每亩 3500元。对基本草原和自然保护地草原实行更加严格的保护和管控，确需征用或使用的，收费标准为每亩 7000元。不足1亩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折算收取。</p>	<p>政府制定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农财发〔2010〕132号）（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财税〔2022〕50号）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6号）（陕财税〔2023〕6号）（宝市财办法〔2023〕17号）</p>	
4	眉县人民法院	眉县人民法院	政府部门	诉讼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p>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当事人</p>	<p>(1) 非财产案件交纳标准：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50元至100元。 (2)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没有争议金额或者价额的，每件500元至1000元；有争议金额或者）劳动争议案件每件10元。 (3) 行政案件交纳标准：①商标、专利、海事行政案件每件100元；②其他行政案件每件50元。 (4) 当事人提出案件管辖权异议，异议不成立的，每件50元至100元。价额的，按照财产案件的标准交纳。</p>	<p>政府制定 国务院及最高人民法院</p>	<p>《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19〕283号）</p>	

5	眉县公安局	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政府部门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让登记、补领、换领号牌、号牌互换	汽车反光号牌每副10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80元；挂车反光号牌每面50元、不反光号牌每面30元；三轮汽车、低速货车、反光号牌每副40元、不反光号牌每副25元；摩托车号牌每副35元；机动车临时号牌每张5元。 上述号牌工本费均含号牌专用固封装置及号牌安装费用。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陕发改价〔2020〕494号）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办理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	行驶证每本10元、临时行驶证每本10元，机动车登记证每证10元，驾驶证每证10元。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陕价费发〔2017〕75号）

6	眉县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土地复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临时用地审批，根据损毁前的土地类型、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涉企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按照编制的土地复垦方案，依据占用的面积大小、土地性质不同，经专家评审，审定复垦费用。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规范临时用地管理文件的通知》（陕自然资用发〔2022〕8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修复发〔2023〕15号）
				土地闲置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期限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1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国土资源部门收取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门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陕财税〔2021〕11号）

7	眉县自然资源局	本级	政府部门	耕地开垦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没有条件开垦或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占用耕地单位	综合补充耕地建设成本、资源补偿、后期管护和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依据陕西省国土资源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国土资发〔2015〕11号）确定的关中地区水浇地和水田耕地开垦费标准，实行由数量和产能组成的差别化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县域内补充耕地数量指标指导价耕地2.3万元/亩，水田2.6万元/亩。市域内补充耕地数量调剂指标指导价耕地4.6万元/亩，水田5.2万元/亩。跨市的中、省交通、能源、水利等线性重点基础设施和军事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6.9万元/亩，水田7.8万元/亩。跨市的其他项目补充耕地数量指标统筹指导价耕地9.2万元/亩，水田10.4万元/亩。补充耕地产能指导价每亩每百公斤0.3万元。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补充耕地指标指导价按两倍执行。	政府制定 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陕国土资发〔2015〕11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陕自然资发〔2020〕27号）
		不动产登记中心	事业单位	不动产登记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不动产登记	非住宅类 550元/件； 证书工本费 ：第一本不动产登记证书免费，每增加一本加收10元； 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不动产登记费。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物权法》（财税〔2014〕77号）【财税〔2016〕79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陕价费发〔2017〕137号）（财税〔2019〕45号）（陕财税〔2019〕14号）（财税〔2019〕53号）（陕财税〔2019〕1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

8	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污水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污水处理费	非居民：1.20元/立方米；特种行业：1.20元/立方米。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眉县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县城区自来水终端销售价格的通知》（眉价发〔2019〕9号）	眉县自来水公司代收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挖掘修复城市规划区道路	普通水泥砼路面559.8元/平方米，沥青砼路面—主次干道、背街小巷491.4-650.7，石材路面669.6元/平方米，人行道石材、透水砖343.8-449.1元/平方米，路牙213.3-370.8元/米，挖运土方（垃圾）94.5元/米，回填土110.7-256.5元/立方米，管道连接修复8464.5元/米。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等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	
9	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	非经营性占道：主干道0.45元/平方米，次干道0.36元/平方米，背街小巷0.27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等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10	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县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	合同约定		陕西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费》（陕财办〔2016〕136号）	
11	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眉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事业单位	城市道路占用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城市道路占用费	经营性占道：1.车行道：主干道1.89元/平方米，次干道1.44元/平方米，背街小巷0.99元/平方米。2.人行道：主干道0.72元/平方米，次干道0.54元/平方米，背街小巷0.45元/平方米。3.空地路：主干道0.54元/平方米，次干道0.45元/平方米，背街小巷0.18元/平方米； 非经营性占道：主干道0.45元/平方米，次干道0.36元/平方米，背街小巷0.27元/平方米。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等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陕建发〔2015〕141号）（陕建发〔2015〕194号）《陕西省财政厅等八部门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陕财税〔2019〕26号）（陕财办税〔2020〕17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规划区内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二、眉县涉企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

12	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政府性基金	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改扩建的工程项目，其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每平方米40元	政府制定 宝鸡市人民政府	《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鸡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政发〔2020〕20号）
13	眉县林业局	眉县税务局	政府部门	森林植被恢复费	政府性基金	在林地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行为。包括： （一）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林地 （二）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 （三）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	（一）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火烧迹地)、竹林、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12元；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8元/m ² ；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4元/m ² 。（二）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火烧迹地)、竹林、苗圃地：24元/m ² ；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16元/m ² ；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每平方米8元。（三）城市及规划区内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火烧迹地)、竹林、苗圃地：24元/m ² ；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16元/m ² ；无立木林地等其它林地：8元/m ² 。（四）城市规划区以外的林地，按使用林地建设项目性质，实行不同征收标准。属公共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和国防建设项目的，占用非公益林地按照第一款规定收取；占用公益林地按第二款规定征收。属经营性建设项目的，且属国家和地方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火烧迹地)、竹林、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48元/m ² ；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32元/m ² ；占用非公益林地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火烧迹地)、竹林、苗圃地、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设施用地：24元/m ² ；灌木林、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16元/m ² 。	政府制定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林业局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陕西省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财税〔2024〕4号）

三、眉县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14	眉县文化旅游局	宝鸡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眉县支公司	企业	有限收视电基本收视维护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基础节目与数字服务	1. 非居民用户数字电视基本收费维护费：由双方协商确定。2. 入户工本材料费最高收费标准：城市（县城）380元/户，县城以下农村280元/户。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有线电视入户工本材料费的通知》（陕价经发〔2009〕111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全省广电网络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标准的通知》（陕价服发〔2017〕146号）
15	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事业单位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单位： 3元/人.月（义务段在校学生、幼儿园幼儿不计入单位人数）。 经营者： 宾馆饭店招待所2元/床.月（按床位数50%计收）；大型商场0.4元/m ² .月；美容美发1元/m ² .月；车辆清洗0.6元//m ² .月；洗浴酒吧茶座歌舞厅影剧院0.5元/m ² .月；水产品肉禽瓜果蔬菜类门店1元//m ² .月；其他经营门店0.8元//m ² .月（营业面积）。餐饮果蔬肉禽等集贸市场摊位5m ² 以下(含)-10元/摊.月、5m ² 以上-20元/摊.月；服装布匹小百货等摊位2元/摊.月（指经相关部门许可的摊位，且经营期限在1月以（含）；临时摊位1元/摊.日；燃煤锅炉1元/座.月；医院2元/床.月（按床位数50%计收）；诊所1元/m ² .月（营业面积）；新改拆除建(构)筑物1元/m ² （建筑面积）；汽车客运(含出租车公交车)60/辆.年；汽车货运(含机动三轮车)30元/辆.年。 餐饮业： 50m ² 以下-1.4元/m ² .月、51-100米 ² -1.2元/m ² .月、101-200m ² -1元/m ² .月、201-300m ² -0.8元/m ² .月、301-500m ² -0.6元/m ² .月、501-1000m ² -0.5元//m ² .月、1000m ² 以上-0.5元/m ² .月（营业面积）；垃圾场收费10元/吨（指未事先交费的车辆）	政府制定 发改、财政等部门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推行城市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陕政发〔2002〕57号）《宝鸡市城市垃圾处理费收缴实施办法》（宝政发〔2019〕18号）《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重申县城区垃圾处理费收缴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眉发改发〔2021〕130号）

16	交通运输局	眉县客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	汽车客运站服务-车辆站务基本服务收费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p>1. 客运代理费费率按不同站场设施、服务内容和吸引旅客能力等具体条件确定，最高不超过以下标准：一级站10%，二级站8%，三级站6%，便捷车站及以下4%；2. 客车发班(班次)费标准：大中型客车5元/辆次，小型客车3元/辆次；3. 车辆安全例检费：每车次3元。</p>	政府制定发改部门交通部门	《宝鸡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汽车客运站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价格发〔2020〕887号)；《眉县发展和改革局眉县交通运输局关于我县汽车客运站旅客站务费复审结果的通知》(眉发改发〔2025〕161号)
		各汽修厂	企业	拖车费 吊车费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	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	<p>按车型收费：基价360-1350元/次，空驶费5-13元/公里，拖行费15-50元/公里；空驶费：基价含10公里以内空驶费，10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拖行费：1. 基价含10公里以内拖行费；10公里以上，每拖行1公里按此标准计收，不足1公里按1公里计收。2. 空车拖行费按低于此标准10%计收。(大于或等于该车核载吨位50%为重车)。</p> <p>按车型收费：基价900-3375元/次，空驶费5-13元/公里，超时作业费180-540元/小时。空驶费：基价含30公里以内空驶费，30公里以上按此标准计收。超时作业费：基价含2小时以内施吊作业费，2小时以上按此标准计收</p> <p>说明1. 以上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收费为最高限价。2. 车型分类按交通部JT/T489-2003行业标准；3. 拖行费核载吨位按国家发改委(2004)第31号公告执行。4. 特殊情况的拖吊作业，在收费总额基础上按以下比例加成：(1)夜间加10%；(2)冰雪路段加成20%；(3)夜间冰雪路段加收25%；(4)隧道内作业加收20%。5. 拖吊运载国家规定的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等危险品和车辆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6. 表列内容未涉及业务类型情况，收费标准由施(被)救双方协商确定。7. 自2021年7月1日起执行。8. 高速公路施救服务夜间时段为：20:00至次日6:00。</p>	政府制定发改部门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公安局关于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260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交通运输局宝鸡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高速公路清障施救服务收费相关问题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3〕698号)

17	司法局	公证处	事业单位	公证服务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证明文件文书类	证据保全，每件收费不低于2000元；出具法律意见书，每份收费2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政府制定 发改部门 会同司法 部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1444号）《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宝鸡市司法局转发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陕西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政策的通知》（宝发改收费发〔2021〕554号）	
					证明法律事实类	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委托、声明、保证，每件500元；涉及财产处分的，每件1000元；现场监督类，每件收费不低于3000元。具体收费标准详见相关文件。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机构	事业企业	律师事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收费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行政诉讼的代理，以及担任安全事故、环境污染、征地拆迁补偿（补偿）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100-300元/件；涉及财产关系的，除收取办案手续费200元/件，还按争议标的不超过4%比例分段差额累计加收。对符合法律援助的申请人，按照法律援助的有关规定，减免法律服务收费。		《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和〈陕西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行发〔2007〕103号）《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乡镇法律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及〈陕西省乡镇法律服务收费标准〉》（陕价费调发〔2001〕109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127号）	